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法院继续延长预重整期限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准许债权人对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续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关于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

2、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后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为《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 2021-2023、2022-2024 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3、2024 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开始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 2023-2025 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5 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1 条第（九）项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股票按照先触及

先适用的原则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

2024年9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法院准许预重整申请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公司收到长沙中院下发的《通知书》（（2024）湘01破申120号之一）及《决定书》（（2024）湘01破申120号），长沙中院准许申请人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同时依法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近日，公司收到长沙中院下发的《通知书》（（2024）湘01破申120号之九），长沙中院同意继续延长公司预重整期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长沙中院经审查，认为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提出延期理由存在一定合理性，为妥善衔接公司预重整和重整程序，有效维护企业营运价值，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提高重整效率和效果，根据相关规定，同意公司预重整期间继续延长三个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披露义务。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及网站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长沙中院（2024）湘01破申120号之九《通知书》。

特此公告。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